

# 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5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，係指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專兼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等，計畫內所有參與研究之人員。
- 三、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，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3年內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，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。  
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(包括非本校師生)，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繳交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，憑以備查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參與研究人員須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帳號密碼之申請，並於帳號開通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明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科技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